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9 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象屿股份”）拟向包括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以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增资，同时，象屿农产其他股东穆海鹏、穆明倩将与公司以同等价格同比例对象屿农产增资，用于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以及开展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鉴于象屿农产认定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穆海鹏、穆明倩分别持有象屿农产 10%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即对象屿农产同价格同比例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项关联交易”）。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之子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九名董事王龙维、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对象屿农产增资不超过 13 亿元，象屿农产其他股东同比例同价格增资不超过 3.25 亿元，用于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和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 （二）关联关系说明

穆海鹏、穆明倩分别持有象屿农产10%的股份，鉴于象屿农产属于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穆海鹏和穆明倩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即对象屿农产同比例同价格增资）涉及关联交易。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之子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九名董事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之子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中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后文“六、独立董事意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象屿农产出资额比例
穆海鹏	230223199008050213	10%
穆明倩	230223198802270227	10%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象屿股份

乙方：穆海鹏

丙方：穆明倩

签订时间：2014年4月10日

### （二）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对象屿农产进行现金增资（其中，甲方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向合资公司增资不超过13亿元，乙方及丙方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3.25亿元（各不超过1.625亿元）），用于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和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的建设；增资价格相同，增资完成后，各方在象屿农产的持股比例不变。

### （三）生效条件

《增资框架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丙方均签字并于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目的是在已经顺利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象屿农产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本项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穆海鹏、穆明倩对象屿农产同比例同价格增资，价格公允，有利于提高象屿农产资金实力，以使相关资金用于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和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 五、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王龙维、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九名董事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包含本项关联交易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本次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与象屿农产其他股东对象屿农产同比例同价格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允。

（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与象屿农产其他股东对象屿农产同比例同价格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包含本项关联交易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投资金使用方式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予以同意。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公司与穆海鹏、穆明倩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

（四）《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五）《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